

##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

- 一、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八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對於結束家外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以下簡稱後追）服務對象如下：
  - （一）兒少法第五十九條：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五十六條對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第五十七條對兒童及少年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並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法撤銷安置者。
  - （二）兒少法第六十二條：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六十二條接受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等人申請安置，並於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情況改善後返回其家庭者。
  - （三）兒少法第六十八條：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主管機關對於經法院裁定不付安置、停止安置或經安置期滿之兒童及少年。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辦理寄養家庭或親屬安置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家外安置單位）自行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三、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委辦單位）辦理後追服務。
- 四、兒童及少年後追服務應由原戶籍地主管機關辦理，其住居所遷出時，戶籍地主管機關得委託居住地主管機關代為辦理。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或補助等經費，由原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
- 五、家外安置單位知悉兒童及少年結束安置三個月前或因情事變更臨時結束安置者，應即發文通知主管機關，行文單位如下：
  - （一）與家外安置單位簽訂委託安置契約之主管機關。
  - （二）家外安置單位自行收容之兒童及少年（含司法轉向），發文至其戶籍地

主管機關。

六、主管機關接獲家外安置單位通知兒童及少年結束安置之公文，應依各主管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流程圖(如附件)及下列原則辦理後追服務：

- (一) 建立後追服務動態名冊，如兒童及少年有緊急或延長安置等特殊情形，得隨時調整之。
- (二) 於一個月內，派社工員至家外安置單位、兒童及少年家庭進行訪視評估，兒童及少年離開機構前完成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計畫。
- (三) 依法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社工員應依前揭家庭處遇計畫繼續提供服務，並就其狀況一併擬定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計畫，必要時，並得修正家庭處遇計畫。
- (四) 返家之兒童及少年：兒童及少年交付家長或適當親屬後，應持續追蹤輔導並提供適性之福利服務及補助。
- (五) 無法返家之兒童及少年：應依兒少法第二十三條辦理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並擔任兒童及少年緊急聯絡人。
- (六) 追蹤期限：對於兒童及少年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後追期間訪視之頻率與方式，應視其狀況而定。
- (七) 研討及評估：對於兒童及少年服務處遇、研討及結案等評估，應主動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七、為確實掌握後追服務進度及服務成效，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自行或督導委辦單位於保護資訊系統、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建置個案資料，並查核建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 所有經確認之後追兒童及少年名冊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前報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三) 與委辦單位應接受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督導，並參與相關之專業研習訓練。